



Ai/ma



(英) 简·奥斯汀 著 林添湖 译

全译本

海峡文艺出版社



(英) 简·奥斯汀 著 林添湖 译

全译本

海峡文艺出版社

(闽)新登字 05 号

爱 玛

(英)简·奥斯汀著 林添湖译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屏山印刷厂印刷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编:350003)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11.125 印张 2 插页 36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ISBN7—80640—148—2

I·1043 定价:7.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译者的话

1991年秋，应英国威尔士大学加的夫学院中国研究中心的邀请，我来到20世纪90年代的英国。9月10日上午，在伦敦希思罗机场出口处，我受到素昧平生的John Perkins先生——中国研究中心主任的迎接，他亲自驾车把我从伦敦教区接到远在英国西南部的加的夫市去。汽车一驶上南下的M₄高速公路，我便陶醉在公路两旁那似曾相识的英格兰乡村景象：“……那富饶的牧场、那满地的羊群”、那“……一片英格兰的田园风光……”。我突然想起，那不正是近两百年前英国著名女作家简·奥斯汀在她的代表作之一《爱玛》中所描绘的乡村景象吗？

《爱玛》是我最喜爱的英国古典文学作品之一。我之所以对它情有独钟，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奥斯汀笔下迷人的异国乡村的田园风光；二是奥斯汀对人物心理活动的洞悉、观察事物的敏锐以及刻画人物、描述事件的特有细腻；三是奥斯汀那一扫当时小说创作的庸俗风气、代之以轻松愉快笔调的清新风格。

也许是缘分吧？五年后，1995年秋，海峡文艺出版社在组织学者重译一批古典名著时，把重译《爱玛》的任务交给了我。在那以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在繁忙的教学、科研和行政事务之余，我几乎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来仔细揣摩、认真翻译《爱玛》了。两度春夏与秋冬，在海峡社领导和编辑的热情鼓励下，在家人的全力支持下，我总算完成了全书的译事，尽管自己对结果感到并不太满意，还是忐忑不安地向出版社交出了这份迟到的书稿。通过这次译事，我对《爱玛》更加爱不释手、对其作者简·奥斯汀——这位英年早逝的著名女作家的写作风格更加了解和喜欢了。

《爱玛》是19世纪英国现实主义作家简·奥斯汀的代表作之一。

爱玛是海伯里村乡绅伍德豪斯的女儿。她母亲早逝，受到家庭女教师泰勒小姐良好的教育。爱玛成年后，泰勒小姐和威斯顿先生结婚，离开了爱玛家。这时，爱玛结识了本村寄宿学校的一个温顺可爱的孤女哈莉特·史密斯，两人成了好朋友。爱玛自视为哈莉特的保护人，决心为她找一个称心的丈夫。青年农民马丁倾心于哈莉特，但哈莉特在爱玛门第观念的影响下，拒绝了马丁的求婚。后来爱玛又自以为哈莉特和教区牧师埃尔顿门

当户对，一心想促成他们俩的结合，结果却发现埃尔顿爱慕的是爱玛自己，埃尔顿遭爱玛拒绝后只好去外乡娶了个妻子。

海伯里村还住着贝茨母女俩人。贝茨太太的大女儿婚后不久丈夫去世，自己也相继病逝，留下孤女简·费尔法克斯。费尔法克斯小姐在外婆贝茨太太家长到十岁时被父亲生前好友坎贝尔上校接去抚养，并受到良好的教育。成年后，费尔法克斯回到海伯里。在此之前，费尔法克斯和威斯頓先生与前妻的儿子弗朗克相识相恋，私订终身。在费尔法克斯回到海伯里村不久，弗朗克前来海伯里探视父亲和继母，但弗朗克是在有钱有势的舅母家长大的，因怕满脑子门第观念的舅母的干涉，迟迟不敢公开他与费尔法克斯的爱情，而爱玛在撮合哈莉特和埃尔顿的婚事失败后，又自以为是地认为弗朗克与哈莉特门当户对，曾想促成他们俩的婚事，不料引起费尔法克斯的不满。所以，费尔法克斯对爱玛十分冷淡，更对弗朗克产生了误会。而此时，哈莉特却爱慕起乡村绅士赖特莱先生来了。

赖特莱先生是爱玛姐夫的兄长，由于亲戚关系，经常到爱玛家做客。他十分喜欢爱玛的性格，但对爱玛的缺点也常常不客气地指出，对她自以为是地干预他人的婚姻很不满意。当爱玛发现哈莉特崇拜、爱慕赖特莱先生时，大为震惊，并发现自己在不知不觉中深深爱上了赖特莱先生。经过一番误会、解释，赖特莱先生向爱玛求婚；弗朗克在舅母死后公开了与费尔法克斯的关系；哈莉特也终而嫁给了一直钟情于她的马丁。爱玛在现实的教育下成熟了起来。三对新人终成眷属。

《爱玛》与《傲慢与偏见》一样，都是简·奥斯汀的代表作。这两部小说都描写爱情与婚姻，生动反映了当时农村的阶级关系、风俗习惯和社会心理，衬托出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英国乡村生活的保守和闭塞。作者在这两部小说中，通过几个乡镇中产阶级少女对终身大事的处理，表达了她的婚姻观：为了财产和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但结婚不考虑财产也是愚蠢的。

一般认为，《爱玛》是简·奥斯汀作品艺术上和思想上最为成熟的一部。与《傲慢与偏见》等其他几部小说相比，《爱玛》的现实主义成分较多，戏剧性的夸张较少，结构更为严谨。爱玛不再是理想化的人物，她既有单纯直率的一面，也有养尊处优、任性、势利和自以为是的一面。小说大团圆的结尾说明作者已认为在中产阶级社会中，爱情和婚姻是与财产和社会地位紧密相联的。

简·奥斯汀生活的时代正是英国工业革命发展、工业资产阶级兴起的时代，也就是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时代。简·奥斯汀长期生活在封建保守势力强大的农村，生活圈子十分狭窄。但她以女性特有的细腻而敏锐的观察力，深刻展现英国乡村中产阶级的生活。她的小说一反 18 世纪流行的浪漫小说或哥特式小说的传统，重笔描述中产阶级家庭的日常生活，从凡人小事中表现当时英国社会的价值观念，并塑造了有个性、勇于独立思考的新女性——爱玛的形象。

作者简·奥斯汀（1775—1817）出生在英国汉普郡的斯蒂文顿的一个教区牧师家庭，兄弟姐妹共 8 人，她排行第六。简·奥斯汀从未进过正规学校，只是在 9 岁时，曾被送往她姐姐所在的学校随读。她的姐姐卡桑达拉是她毕生最好的朋友，然而，简·奥斯汀的启蒙教育却更多地得益于她的父亲。

简·奥斯汀是 19 世纪初最早发表现实主义小说的女作家。18 世纪 70 年代之后，英国文学中有 40 年左右没有出现过第一流的小说作家和作品。社会上充斥着庸俗无聊的“感伤小说”和“哥特小说”。简·奥斯汀最初的创作就是为了讽刺这类流行小说。《诺桑觉寺》和《理性与感伤》两部作品是故意模仿“哥特小说”和“感伤小说”而作。后来她又以自己的独特艺术风格再现了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尚未受到资本主义工业革命浪潮冲击的英国乡村中产阶级的日常生活场景，虽然反映的生活面不广，但扭转了当时小说创作的庸俗风气，因此在英国小说发展史上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简·奥斯汀一生共创作了 6 部小说，即《理智与感伤》（1811）、《傲慢与偏见》（1813）、《曼斯菲尔徳庄园》（1814）、《爱玛》（1815）。她逝世后的第二年，《诺桑觉寺》（1818）和《劝导》（1818）出版，第一次署了作者的真名。

1817 年简·奥斯汀已抱病在身，为了求医方便，举家迁往曼彻斯特。不到两个月后，简·奥斯汀便去世了。终年 42 岁。

《爱玛》在我国已有刘重德先生和张经浩先生的汉译本。我在翻译过程中，学习、参考过这两个译本，受益匪浅。在此谨向这两位前辈致以衷心的感谢。

林添湖

1998 年 1 月

目 录

译者的话.....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8)
第三章.....	(12)
第四章.....	(16)
第五章.....	(24)
第六章.....	(29)
第七章.....	(36)
第八章.....	(42)
第九章.....	(52)
第十章.....	(64)
第十一章.....	(70)
第十二章.....	(75)
第十三章.....	(82)
第十四章.....	(89)
第十五章.....	(94)
第十六章.....	(101)
第十七章.....	(105)
第十八章.....	(108)
第十九章.....	(113)
第二十章.....	(119)
第二十一章.....	(124)
第二十二章.....	(132)
第二十三章.....	(136)
第二十四章.....	(143)
第二十五章.....	(149)

第二十六章.....	(154)
第二十七章.....	(167)
第二十八章.....	(174)
第二十九章.....	(179)
第三十章.....	(186)
第三十一章.....	(191)
第三十二章.....	(195)
第三十三章.....	(203)
第三十四章.....	(210)
第三十五章.....	(217)
第三十六章.....	(222)
第三十七章.....	(228)
第三十八章.....	(231)
第三十九章.....	(240)
第四十章.....	(244)
第四十一章.....	(249)
第四十二章.....	(255)
第四十三章.....	(265)
第四十四章.....	(272)
第四十五章.....	(278)
第四十六章.....	(283)
第四十七章.....	(290)
第四十八章.....	(298)
第四十九章.....	(304)
第五十章.....	(311)
第五十一章.....	(319)
第五十二章.....	(324)
第五十三章.....	(331)
第五十四章.....	(337)
第五十五章.....	(345)

第 一 章

爱玛·伍德豪斯长相漂亮、生性伶俐、生活富裕；她家境舒适，性情活泼，就好像是集合了种种幸福于一身似的，都快二十一岁了，还几乎不知人间有烦恼二字。

家中的父亲十分疼爱 and 娇惯他的两个女儿，爱玛排行第二；姐姐出嫁后，她年纪轻轻的就帮她父亲管起了这个家。母爱在爱玛心中只剩下一丝朦胧的记忆。因为母亲过早地离开了人世，代之而来是一位杰出的女性——她的家庭教师。这位女教师对姑娘的亲情并不比母亲来得逊色。

泰勒小姐在伍德豪斯家当了十六年的家庭教师，十分喜爱这个家中的一对姐妹，特别是小爱玛。在她们之间，朋友的情谊胜过了师生之情，她们简直亲如同胞姐妹。泰勒小姐性情温和，即使在她们之间还只有师生名分时，她也难得强行管束过爱玛。现在，师道尊严在她们之间已荡然无存，她们早已像朋友一样生活在一起，亲密无间，相互依存。爱玛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她固然知道尊重泰勒小姐的看法，但主要还是凭借自己的判断待人处世。

爱玛这种处境的真正弊端，正在于她有权一味我行我素和她那自视过高的秉性。这两方面的不利因素势必给她的许多乐事蒙上一层阴影；然而，眼下这种危险还并不曾为人所察，所以不管怎么说还算不上是爱玛的不幸。

忧愁——一丝细细的忧愁悄然向爱玛袭来，只是还没达到令人觉得难以忍受的程度罢了。泰勒小姐出嫁了。正是泰勒小姐不再在身边了，爱玛才第一次有了哀伤的感觉。就在她的这位爱友喜结良缘的日子里，爱玛第一次坐在家，忧心忡忡，不知道往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婚礼过后，男女宾客走了，只剩下父亲和爱玛一块儿用餐，不会再有什么人在这漫长的夜晚里来为她分忧解愁了。晚饭后，父亲和往常一样平静地走了，而爱玛当时只好坐下来，思考这桩婚事使自己蒙受的损失。

对于爱友泰勒小姐来说，这桩婚事从哪个方面讲都是福气满门的。威

斯顿先生是一位有着无可指摘的好品德的男子，家境富裕、年龄合适、风度宜人。想到在祝愿、撮合这桩婚事的过程中，自己如何总是克己为人、慷慨为友，爱玛就有某种心满意足的感觉。但对于爱玛本人来说，这到头来竟成了一件乐而生悲的事，因为她没有一天不时刻盼着泰勒小姐能在她身边。她忘不了泰勒小姐对她的亲情——那十六年来的亲切感情：从她五岁起泰勒小姐就教她知识，陪她嬉耍；她无灾无病时，泰勒小姐全身心地爱她、逗她；她童年阶段患了多种疾病时，泰勒小姐照料她、护理她。这期间爱玛欠下了一大笔情债。特别是在那最后七年交往中，随着姐姐伊塞贝拉的出嫁，她与泰勒小姐不分彼此，开诚相见，现在想起来更是一往情深、无比亲切。泰勒小姐是那样一位难得的朋友和伙伴，她聪明伶俐、知书达理、善于助人、温文尔雅、遍晓家政、事事热心，特别是对爱玛本人以及她的每件乐事、每项计划都乐意去关心。爱玛可以对她无所不谈，她对爱玛的爱护也到了无可挑剔的程度。

她将怎样去忍受这种变化呢？诚然，她的朋友只是到离她们不过半英里远的地方去了，但是爱玛明白：一个现在住在半英里外的威斯顿太太与原来住在她家中的泰勒小姐是大不一样的。尽管她天生丽质、家境优越，诸事顺达，眼下却颇有智力上孤独无援的危机感。她深深地爱自己的父亲，可是父亲却成不了她的伴侣。谈起话来，不论是谈正经事还是开个玩笑，父女俩都谈不到一块儿去。

父亲的体质和生活习惯大大加深了父女俩在年龄上的实际差距（伍德豪斯先生没能早点结婚）所造成的不幸；因为他一辈子身体欠佳，身心两方面都缺乏活动，所以成了一个未老先衰的男人。虽然他心地友善、和蔼可亲，因而处处受人敬爱，但是论才华他无论什么方面都是不出众的。

比较而言，她姐姐则并未因为结了婚就疏远了。她住在十六英里外的伦敦，爱玛不可能天天去看她，只能在哈特菲尔德家中熬过10月和11月的许多夜晚之后，才盼到伊塞贝拉偕夫带子前来过圣诞节，家里便又充满了融融亲情。

海伯里是个人口众多的大村庄，与一个市镇差异不大；而哈特菲尔德尽管拥有自己的草地、灌木林和名称，实际上却属于海伯里村，不能与海伯里村相提并论。伍德豪斯家是海伯里的首家名门望族，人人都刮目相看这一家。爱玛在这一带有许多熟人，因为她父亲一般对谁都彬彬有礼；然而，这些人中竟然没一个人能取代泰勒小姐的角色而陪上她半天。泰勒小

姐的离去在伍德豪斯家造成的变化是很令人发愁的。对此，爱玛只能冥思一阵、叹惜一番，直到父亲睡醒，才又装出笑脸陪着他。父亲需要有人在精神上支持他，因为他有些神经质，很容易垂头丧气；不愿看到有任何变化。家中有人结婚离去成了变化的根源，总使得他感到闷闷不乐。尽管他自己大女儿的婚事很美满，他至今对她的出嫁还耿耿于怀，一谈起她就流露出怜悯之情；而现在他又不得不把泰勒小姐送走。由于他惯于带点私心去考虑问题，又从来不会想到别人可能有不同的感觉，所以就很自然地认为泰勒小姐的出嫁不但对他们家、而且对她自己都是一件可悲的事，认为要是她的后半辈子能在哈特菲尔德度过，那她一定会幸福得多。为了使父亲能避免产生这种种忧思，爱玛尽量开心地微笑着跟父亲闲聊；但是，当开始上早茶时，就再也无法让他不重弹昨天晚上晚餐时的老调了。

“可怜的泰勒小姐！要是她能再来这里就好了。威斯顿先生竟然会想到把泰勒小姐娶走，真是太遗憾了！”

“我可不同意您这看法，爸爸，这您是知道的。像威斯顿先生这样一个和蔼可亲、出类拔萃的男人是完全配娶一位好太太的。——您不会明明知道她可能自己成个家而硬要她永远和我们住在一起、忍受我那个怪脾气吧？”

“自己成个家？可是她自己去要个家又有什么好处呢？咱们这个家有她家的三倍那么大。——再说你也从来没什么怪脾气呀，乖乖。”

“我们会经常去看他们，他们也会常来看我们的！——咱两家人会常见面的。对，咱们得开个头，马上就上他们家道喜去！”

“乖乖，我哪能走那么远的路呢？兰德儿斯那么远，我可是连一半路都走不动啊。”

“看您想到哪儿去了，爸爸，哪能让您老走着去呢，咱们当然得坐马车去。”

“那感情好啊！可是詹姆斯是不愿意为这几步路去套车的。再说，我们登门入室拜访时，可怜的马又该停在哪儿呢？”

“马就拴在威斯顿先生的马厩里嘛，爸爸！您知道这已经是不成问题的了，昨天晚上不是跟威斯顿先生谈妥了吗？至于詹姆斯嘛，您就放心好了，他的女儿不是在那儿当女佣吗？他会老爱往兰德儿斯跑的。我担心的是，要是我们要他赶车去别的地方，还不知道他愿不愿意去呢？汉娜能谋到那么个好差事，还不是爸爸您的功德嘛！您要是不推荐，有谁会想到汉

娜呢——詹姆斯可感激您了。”

“我很高兴当时能想到推荐她。这也是很凑巧的事儿，因为我不想使詹姆斯感到有人因这样那样的理由而小看他；而且我确信汉娜会成为一个很好的仆人的，她对人有礼貌，说话也乖巧，给我的印象很好。当你唤她来做针线活时，我注意到她总是轻轻地转动门锁，从来不会弄出响声来吵人。我完全相信她会成为一名出色的仆人；而且，对于可怜的泰勒小姐来说，身边能有一个过去常见面的人，也是一种很大的慰藉。每当詹姆斯去看望他女儿时，你知道泰勒小姐就会从他那儿打听到我们的情况，他会懂得把我们的近况都告诉她的。”

爱玛极力想出一个又一个的这种比较愉快的主意，并且希望借着玩十五子游戏，让父亲勉强度过这个夜晚，不为任何烦恼所困，有什么烦恼她自己一个人兜着。她刚放好棋盘，就有一位客人走了进来，十五子游戏也就不必玩了。

赖特莱先生是个三十七八岁光景的聪明人，他不仅是这一家亲密的老朋友，而且还跟这一家有一种特别的关系：他是伊塞贝拉丈夫的哥哥。他住在离海伯里约一英里外的地方，是伍德豪斯家的常客，主人总是欢迎他来作客，他这次来比往常更受欢迎，因为他是直接从他们在伦敦的共同的亲戚那儿来的。他离家几天了，今天刚回到家中吃了一餐过了时辰的晚餐，就步行来到哈特菲尔德，告诉爱玛父女说他们住在布伦斯威克广场的亲人全家平安。这是令人愉快的消息，使得伍德豪斯先生高兴了好一阵子。赖特莱先生乐呵呵的样子对伍德豪斯先生很有好处；而且，当伍德豪斯先生问到“可怜的伊塞贝拉”和她的孩子们的近况时，每个问题都得到了满意的答复。事后，伍德豪斯先生感激地评论说：

“你真好，赖特莱先生，这么晚了还来看我们。恐怕你一定走了一段糟糕透顶的路了。”

“路上一点儿也不难走，先生。今晚月光明媚，夜色很美，而且很暖和，所以我必须离这尊大火炉远点。”

“不过你一定觉得今晚湿气很重，道路也泥泞。但愿你不会受凉。”

“您是说道路泥泞吗，先生？看看我的鞋子吧，一点泥也没沾上。”

“哦，这就怪了，因为我们这儿下过一场大雨；我们吃早饭时的那场雨够吓人的，下了半个小时。我当时还想叫他们把婚礼推迟举行呢！”

“说到婚礼，我还没向你们道喜呢！我知道你们俩一定感到非常快乐，

所以就急着来向你们道喜。但愿一切都还顺利吧。你们当时是怎么应付这种场面的？谁哭得最厉害？”

“啊，可怜的泰勒小姐！结婚是件可悲的事。”

“应该说是可怜的伍德豪斯先生和伍德豪斯小姐吧？我可不说什么‘可怜的泰勒小姐’了。我对您和爱玛都很敬重，但是一旦谈起生活上是依赖别人好还是独立自主好这个问题时，那就是另一码事了！——不管怎么说，只讨好一个人一定比同时要讨好两个人来得惬意些。”

“尤其是当那两个人中有一个脾气古怪又讨人嫌的时候，”爱玛开玩笑说。“你一定是这么想的，不说我也知道。要是我父亲不在场的话，这话你早就说出来了。”

“我看的确是这样，亲爱的，”伍德豪斯先生叹了口气说。“恐怕我有时候的确脾气古怪又讨人嫌。”

“我的好爸爸，你怎么会以为我是在说您呢！怎么会以为赖特莱先生指的是您呢！不，我是在说我自己。赖特莱先生喜欢挑我不是，这您又不是不知道——他爱开玩笑——完全是说着玩的。我和他之间向来是爱说什么就说什么。”

实际上，赖特莱先生正是能看到爱玛缺点的几个人中的一个，并且是唯一常常当面挑她毛病的人。虽然这话对爱玛本人来说不算是太不中听的话，但对他父亲来说就很不中听了，她不想让她父亲有可能起疑心，担心她并不是在所有人眼里都十全十美。

“爱玛知道我向来不恭维她，”赖特莱先生说。“但我刚才的话并不影射任何人。泰勒小姐已经惯于侍奉两个人；现在她只须取悦于一个人了，很可能她会得到宠爱的。”

“好啦，”爱玛不想多谈这个话题，“你不是想了解婚礼的情况吗？我很乐意奉告，因为我们当时的举止都很得体。人人都按时到场，个人都喜气洋洋。没有流过一滴眼泪，也难得见到有谁挂着一副苦脸，没有的！我们都觉得只不过相隔半英里路嘛，相信每天都会见面的。”

“亲爱的爱玛对什么事都能忍受得好好的，”她父亲说。“不过，赖特莱先生，她对泰勒小姐的离去是很伤心的；而且，我相信，她将来想念她的程度一定会超过她眼下为她着想的程度的。”

爱玛转过头去，哭笑两难。

“对于这么一个伙伴，爱玛不想念是不可能的，”赖特莱先生说，“我

们要想开点儿，先生，不应该再以目前的方式去喜欢泰勒小姐。而爱玛明白这桩婚事对泰勒小姐是多么有意义；她明白，像泰勒小姐这样年纪的女人，能自己安下个家是多么可贵，能保证过上一种舒适的生活多么重要。因此，爱玛不会让自己觉得喜不胜悲的。泰勒小姐的每个朋友都会为她喜结良缘而感到高兴的。”

“你还忘了我的一件喜事儿哩！”爱玛说，“而且是一件大喜事——这桩婚事是我亲手撮合的。你知道，四年前是我为他们牵线搭桥的。当时多少人都说威斯顿先生决不会续弦了，而我竟然使这桩婚事办成了，并且会证明是一段好姻缘的，这就比什么都更使我感到慰藉了。”

赖特莱先生向她摇了摇头。父亲则宠爱地回了她一句：“啊，好孩子，但愿你再也不要再去撮合婚姻、预测事态了，因为你说的什么话都总能应验。你就别再去撮合什么婚姻了。”

“我保证不为我自己撮合任何婚姻，爸爸，但我一定得为别人撮合，因为这是世上最有趣的事情！尤其是这次获得如此成功之后，你知道，我更不会就此不干了。——当时谁都说威斯顿先生决不会续弦了。天啊，不再续弦！威斯顿先生，他已经当了多年的鳏夫，似乎没有妻子日子也过得十分自在，不停地在镇上忙于工作或者回村里来和朋友们聚在一起。他走到哪儿都受欢迎，总是乐呵呵的。——一年三百六十天，只要威斯顿先生愿意，没有一个夜晚没有朋友作陪，他当然决不再想结婚了，决不！甚至有人说他在妻子临终前许过愿不再结婚了，有些人说是他儿子和舅父不许他续弦。在这个问题上，对于所有那些貌似正经的无稽之谈，我一概不信。自从（大约四年前）我和泰勒小姐在百老汇巷遇见他的那天起，我就下决心撮合这桩婚事了。当时，因为天已开始下濛濛细雨，他就十分殷勤地飞跑着到农夫米歇尔家去，替我们借了两把伞。从那一时刻起，我就在策划撮合这桩婚事了。当我这一次有幸获得如此成功的时候，亲爱的爸爸，您怎么会想要让我放弃撮合婚姻的事儿呢？”

“我不明白你的所谓‘成功’是什么意思，”赖特莱先生说。“成功须有努力在先。如果你在过去的四年中一直在努力促成这桩婚事，那你的光阴就没有虚度。这是一件值得一位年青女士用心去做的事！但是，如果按我的想象，你所说的撮合这桩婚事只是指你计划过此事，指你在某一无所事事的日子说过‘如果威斯顿先生打算娶泰勒小姐，那我想对她来说倒是一桩好事’这样的话，并且后来又一再唠叨此事，——如果只是这样，

那你奢谈什么‘成功’呢？你的功劳又在哪里呢？——你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呢？——你只不过有幸言中罢了，充其量如此而已。”

“难道你从来就没享受过‘有幸言中’的喜悦与得意吗？——这太可怜了。——我原以为你并不笨，——毫无疑问的是，有幸言中并非只是一种幸运，个中常有天才的因素呢！至于我所说的——也是你所争论的——可怜的‘成功’二字，我倒不明白我怎么会全然无权使用它们。你已经画了两幅漂亮的图画了，——不过我想可能还有第三幅，即介乎‘要么不做’和‘要么全做’之间的某种状态。如果我当时不促成威斯頓先生到此游玩，既没给他许多小小的鼓励又没去调停许多小小的纠纷，那也许根本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我想，你一定很了解哈特菲尔德的风土人情，这就足以使你领会个中的缘由了。”

“像威斯頓那样一位性情耿直、坦诚真挚的男人，像泰勒小姐那样一位有理智的、纯朴的女子，大可让他们自己去处理他们共同关心的事情。你的插手，与其说是对他们有好处，倒不如说对你自己有害处。”

“爱玛从不为她自己着想，只要能对别人有好处，”伍德豪斯先生反驳说，其实他只一知半解。“不过，乖孩子，请不要再去撮合婚事了，那全是蠢事，并且严重地拆散一个人的家庭和谐。”

“再做一次，爸爸，是为埃尔顿先生的。可怜的埃尔顿先生！您是喜欢他的，爸爸，——我一定要为他找一个太太。在海伯里没有谁能配得上他——他已经到这儿一整年了，而且把他的屋子布置得如此舒适，若再让他一个人过下去，那简直太可惜了。——而且我觉得今天当他与他们握手时，他那样子很像是想得到同样的帮助。我很敬重埃尔顿先生，为他撮合婚事是我所能帮他忙的唯一途径。”

“埃尔顿先生当然是一个很漂亮的小伙子，也是一位好青年，我很看得起他。但是，如果你想向他表示任何关切的话，那就请他哪一天来和我们共进晚餐吧！这样做要好得多，我想赖特莱先生是肯来坐席的。”

“甚愿奉陪，先生，不论什么时候，”赖斯莱先生大笑着说。“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这样办会好得多。请他来吃饭，爱玛，敬他以最好的鸡和鱼，而不插手他找对象的事。要相信，一个二十六七岁的男人是会照顾好他自己的。”

第二章

威斯顿先生是海伯里本地人，出生在一个体面的家庭。近两三代来，这个家庭的名望在提高、财产在扩大。他曾受过良好的教育，但由于早年就继承了一小笔独立的财产，因此不愿意从事他的兄弟所从事的任何一种比较凡俗的事业。他加入了郡里当时组织起来的国民军，从而满足了他那活泼快乐和喜欢社交的天性。

威斯顿中尉是个讨人喜欢的人，由于军事生活的缘故，他认识了约克郡的名门望族邱吉尔小姐，后者不久就爱上了他。对此，除了小姐的兄嫂外，谁也不觉得惊奇。小姐的兄嫂没见过威斯顿中尉，又加上满脑子名门望族的自豪感，自尊心很强，担心这种联姻有损于家庭的尊贵。

然而，邱吉尔小姐已经成年，并且有充分的权力支配自己的财产，尽管她的那点财产跟整个家产比起来微不足道。所以谁也劝阻不了她跟威斯特结婚，而且他们真得结了婚。这使得邱吉尔夫妇无比痛苦，虽然没跟妹妹闹翻，却与她断绝了来往。这种联姻并不太适宜，也没有给他们带来多少幸福。本来，威斯顿太太会从这桩婚姻中享受到更多幸福的，因为她拥有一位好丈夫，他为人热心、性情温和，事事为自己的太太着想，以回报她的恩爱之情。可是，虽然她有一种自己做主的勇气，但这种勇气还没有达到百折不挠的程度；她有足够的决心不顾哥哥的反对而按自己的意志行事，但却没有足够的决心去面对哥哥那不合情理的怒气，去摆脱因之而来的本不该有的懊悔之心，也没有足够的决心去忘却往日娘家的豪华生活。他们入不敷出地摆阔气过日子，可是比起在安斯康的娘家来，仍不可同日而语。她仍然爱着她的丈夫，但又希望既当好威斯顿上尉太太，又不失安斯康·邱吉尔小姐的地位。

威斯顿上尉的这桩婚事曾被人们——特别是邱吉尔夫妇——看作是一次惊人之举，可到头来却成了一桩最蚀本的买卖，因为结婚三年后，妻子去世了，家境也大不如当初，而且还有一个孩子要抚养。不过，这个包袱不久就卸掉了：孩子的母亲久病不愈，使她兄嫂的心软了下来，这小男孩

就成了威斯顿先生和邱吉尔夫妇重新修好的桥梁纽带，后者自己没有孩子，也没有任何合适的亲属子女可照顾，所以当妹妹去世后不久，就主动提出要收养小弗朗克。这对于刚成了鳏夫的父亲来说，也许难免有几分犹豫、几分勉强。不过，经过再三考虑，他克服了这种情感，便把孩子交给了邱吉尔夫妇收养，让他作为他们财产的继承人；而威斯顿先生只身一人，只须自寻安慰、努力改善自己的境况了。

他想彻底改变一下自己的生活，于是就来了个退伍从商，利用他兄弟在伦敦打下的好基础，一开始就干得很顺手。这是一家刚好使他有活可干的商店。他在海伯里还有一小幢房子，他大部分的业余时间正是在那儿度过的。他一边从事着有利可图的职业、一边享受着社交的欢乐，近二十年的时光就这样愉快地度过去了。当时，他已经积累了一笔可供他过上安乐日子的财富——足够使他在海伯里附近购置一小块他渴望已久的田地，足够让他娶一个甚至像泰勒小姐那样毫无嫁妆可言的女人为妻、而且可以按照自己喜欢社交、广交朋友的性格去生活。

自从泰勒小姐开始对他的计划产生影响以来已经有好些时候了，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年青人对另一个年青人所施加的强制性的影响，所以并没有动摇他非买下兰德尔斯就不安家的决心，而且，兰德尔斯的出售也久已为人们所期待，他只是胸有成竹地稳步前进，直到实现这些目标为止。他已经发财致富、购置了房子、娶了老婆，并正开始过上一种大有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幸福得多的新生活。他从来就不是一个郁郁寡欢的男人，这是他自己的性格所决定了的，即使在他第一次婚姻生活中也是如此；而他的第二次婚姻必定使他懂得拥有一位办事干练又温柔可亲的妻子多么令人惬意！同时也一定给了他一个最令人愉快的证明：选择别人总比被人选择好、令人感激要比感激别人强。

他在作出选择时只须凭自己的高兴，因为他的财产归他自己所有；至于弗朗克，他远不止是心照不宣地作为他舅父的嗣子，而是名正言顺地过继给了他，一旦长大就要改姓邱吉尔。因此，他大可不必为他的亲生父亲将来帮他什么忙，做父亲的也根本无须操这份心。孩子的舅母倒是个反复无常的女人，她丈夫对她言听计从。而凭威斯顿先生的性格，他是无法想象任何一种反复无常会足以影响一个如此亲近的人，这种亲近他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在伦敦，他每年都会见到他的儿子，并且为儿子感到自豪。他还对人说他儿子是个很好的小伙子，这使得海伯里人也为这小子感到自